

第五十七篇 安息年與禧年（二）

讀經：

利未記二十五章二十三至三十四節。

關於禧年，有些極重要描繪的辭，諸如喊叫、釋放或自由、產業、家。禧年是喊叫的時候，也是我們脫離奴役與被擄，得到釋放和自由的時候。我們從前失去了神聖的產業，但在新約的禧年裏，這產業已歸還給我們享受。在禧年裏，我們也歸回我們的家。我們若將這些事連在一起，就會對禧年有完整的領會。我們曾在奴役與被擄中，但現在已經得了釋放，歸回對產業的享受，也歸回我們的家，使我們能在神的恩典中有真實的交通。

禧年也是安息年。這就是利未記二十五章先啟示安息年的原因。第八個安息年就是禧年，是滿了安息、釋放與享受的安息年。在這禧年裏，一切神聖的產業都要按照神的經綸，再度得到平衡。地的出產對人，甚至對走獸，都成了共有的，可以自由取用。

八 以色列人所得為業的地是屬於神的，不可永遠賣斷

『地不可永遠賣斷，因為地是我的；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』（利二五23。）這表徵我們神聖的產業是屬於神的，即使我們失敗或墮落，也不會永遠失去。這是神恩典的保障。

在新約裏，有許多教訓論到國度的獎賞與懲罰。我們也許會失敗，甚至在千年國裏受管教，但我們神聖產業屬靈的所有權卻不會永遠失去。千年國以後，受管教的信徒要得回神聖產業的所有權，要在新天新地裏享受新耶路撒冷的福分。這是出於神的恩典，我們要得回神聖的產業，直到永遠。

九 關於贖回賣了的地

利未記二十五章二十四至二十八說到賣了之地的贖回。這段記載很有意義，但有點複雜，因此需要特別留意。

1 重新得回我們對神聖產業的享受

我們縱然軟弱、退後、失去了對神聖產業的享受，但我們還可以重新得回。我們可能暫時失去這享受，但至終必歸還我們。

2 以色列人重新得回所失去的

以色列人雖然歷代以來失去了從神所得的一切，但在主回來時，要重新得回。主回來時，以色列人要重新得回他們從神所得之分的所有權。

3 一個以色列人若變窮了，賣了一些產業，他最近的親屬就要來作贖主，將他所賣的贖回

『在你們得為業的全地，要准人將地贖回。你的弟兄若變窮了，賣了一些他的產業，他最近的親屬就要來作贖主，將弟兄所賣的贖回。』（利二五24~25。）這表徵我們變窮了，賣了我們的產業，主耶穌是我們最近的親屬，成了我們的救贖主，將我們所賣的，替我們贖回。

在亞當裏，我們賣了一切。但主耶穌是我們的親屬，作了我們的救贖主，為我們贖回了一切。路得記說明了這點。在路得記中，我們看見路得由她的親屬波阿斯所贖回。因此，路得記乃是禧年完整的故事。

4 一個以色列人若沒有人為他贖回，但他自己富足起來，就可以自己贖回

『若沒有人為他贖回，但他自己富足起來，有餘力贖回，就要計算賣地的年數，把買主多付的價款退還他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產業。』（利二五26~27。）這表徵以色列人不承認主耶穌是他們最近的親屬，把自己擺在負責贖回自己的地位上，等待富足時自己贖回。然而，直到今日他們仍無法贖回，實際上他們永遠不能自己贖回。到主耶穌回來時，以色列人要承認主是他們的親屬，那時他們就要被主贖回。

5 人若沒有足穀的錢財贖回，就要等到禧年，地就要讓出歸他

『倘若他沒有足穀的錢財得回產業，他所賣的就要留在買主手裏，直到禧年；到了禧年，產業就要讓出，他便歸回自己的產業。』（利二五28。）這表徵我們不能贖回所失去的，直到新約的禧年，那時我們一切失去的就歸回我們，作我們的產業。

在這些經節裏，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有三個途徑可以得回所失去的產業。首先，可以由他最近的親屬贖回。這是一件恩典的事。第二，他若富足起來，可以自己贖回。第三，倘若沒有親屬替他贖回，他自己也無能贖回，就要等到禧年，那時所賣的產業就自然要歸還他。這也是一件恩典的事。因此，禧年是神恩典非常好的豫表。

十 關於已賣房屋的贖回

利未記二十五章二十九至三十四節說到已賣房屋的贖回。

1 以色列人若把城內的房屋賣了，一年之內有贖回權；一年之後，這權利就要結束，即使在禧年，房子也不得讓出還他

『人若賣城內的住處，賣了以後，一年之內有贖回權；他的贖回權有一整年之久。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，這房屋的永久所有權，就要世代代留歸買主，在禧年也不得讓出。』（利二五29~30。）這表徵信徒若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，只能在神恩典的短暫期限內得著恢復。對召會生活所失去的享受若沒有在召會時代得著恢復，在千年國時仍要失去。這是按照『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從他奪去』的原則。（太二五29。）因此，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，比失去對基督作我們神聖產業的享受更為嚴重。

論到城內房屋的贖回，這裏有限制的律例。滿了一年以後，房子就不能贖回，甚至在禧年也不能。我們也許認為禧年可以使一切歸回，但事實並非如此，這裏還有時間的限制。

城內的房屋是召會生活的豫表。我們可以賣別的東西，但絕不該賣召會生活。我們若賣了召會生活，只能在限定的時間內恢復，不然即使禧年也對我們無能為力。如二十九節的一年所指明的，我們對召會生活的享受，只能在神恩典短暫的期限內得著恢復。

一整年豫表召會時代。我們不要認為召會時代很長，事實上，召會時代很短。新約警告我們，召會時代很短。主耶穌自己說過：『我必快來。』（啟三11。）只有懶惰、閒懶的僕人纔說，『我的主人必來得遲。』（太二四48下。）事實上，主正加速祂的回來，召會時代很快就會結束。召會時代不會加長、延長。沒有人能說主不會明天回來，把召會生活結束。召會時代只有一段短時間，只是神恩典短暫的時期。今天我們在召會生活中，但主回來時要結束這召會生活。

你若失去召會生活而不快快贖回，就在千年國裏也要失去召會生活。這就是說，對召會生活的享受若是失去，在千年國裏也就不會得著恢復。我們已經指出，這是按照『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從他奪去』的原則。你若在今世沒有召會生活，在來世也要把召會生活從你奪去。在馬太二十五章，失去要來國度的獎賞，就是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。

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，比失去對基督的享受還要嚴重。因為要恢復對基督的享受比較容易。今天我們若失去對基督的享受，可以很快且容易的恢復。主是滿有恩典的，祂可以隨時讓我們得回，作我們的享受。然而，要恢復失去的召會生活所需要的時間就長得多，因為有困難阻撓我們回到召會生活。我們該受此警告，不要把召會生活賣了。我們一旦賣了召會生活，就該竭力盡快恢復，因為召會時代隨時都可能結束。我們若不在今世恢復所失去的召會生活，就要失去對基督身體的享受，直到千年國裏受過管教之後，纔在新耶路撒冷裏得回。

雖然新約裏有這關於喪失召會生活的教訓，基督教教師看見的卻不多、對召會生活的喪失和恢復有這樣的看見，會幫助我們認識今天何等需要過正當的召會生活。我們一旦失去召會生活，就有危機也會在要來的千年國裏失去。所以我們需要認識，失去召會生活比失去對基督的享受還要嚴重。

2 房屋在四圍沒有城牆的村莊裏，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，可以贖回，在禧年要讓出

『但房屋在四圍沒有城牆的村莊裏，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，可以贖回，在禧年要讓出。』（利二五31。）這表徵在一個只有一些信徒，還不能視為召會的地方，對基督所失去的享受就能以恢復。

信徒若是在這個豫表的光景裏，因著那地方沒有召會生活，就不會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。他們沒有過召會生活，因為他們僅僅是一小群信徒，還不能視為召會。這些信徒對基督的享受若失去了，還可以恢復。

3 在利未人得為產業的城內房屋，利未人有永久的贖回權

『至於利未人的城，那些在他們得為產業的城內房屋，利未人有永久的贖回權。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房屋贖回，那在他得為產業的城內所賣的房屋，到了禧年就要讓出；因為利未人在城內的房屋，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。』（利二五32~33。）這表徵在召會中對神有充分事奉的信徒，若失去了對召會生活的享受，這享受能沒有時間限制的給他們恢復。

倘若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對神有充分的事奉，即使我們失去召會生活，也很容易得著恢復。由此可見，我們最好在召會生活中有更多的事奉。我們在召會生活中越有事奉，對召會生活的享受就越安全。我們不容易失去召會生活，即使失去了，也能容易且很快的得著恢復。

4 利未人在城外的牧場田地，是他們永遠的產業，不可以賣

『但不可賣城外的牧場田地，因為那是他們永遠的產業。』（利二五34。）這表徵在召會中對神有充分事奉的信徒，不會永遠失去對基督的享受。

這些經文中與利未人有關的兩項，確實鼓勵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事奉。我們對神的事奉越多越好。我們若投入這事奉，就不容易失去對基督的享受。我們若失去對召會的享受，也很容易得著恢復。因此，為了對基督並對召會的享受，我們需要更多的將自己投入召會的事奉。

然而，我們要曉得，甚至在完全是恩典的禧年裏，仍有限制的律例，論到召會生活，就如城內的房屋所豫表的。我們若失去這樣的召會生活，就需要在限制的律例所定規的期限內贖回。

我們年輕的時候，主給我們看見有關千年國裏，國度獎賞與時代管教的啟示，我們就開始教導並傳講。許多基督教傳道人、教師與牧師引用以弗所二章八節與我們爭論，那裏說，『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，藉著信。』他們聲稱，我們所教導的不是恩典。不錯，以弗所二章八節說到我們是靠著恩典得救。但我們也需要留意以弗所五章五節，保羅在那裏說，『凡是淫亂的，或是污穢的，或是貪婪的，（就是拜偶像的，）在基督和神的國裏，都得不到基業。』那些生活不潔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裏得不到基業。這就是說，在來世的國度時代裏，有一些真正的、得救的信徒將得不到基業。由於他們不潔的生活，他們在今世失去了召會生活，在來世也要失去國度的基業。

我沒有見過，人得罪神失去召會生活之後，又回到召會生活的。在每個事例中，聖徒行了一些事因而失去召會生活，結果終其一生都沒有回到召會生活。他們至死都沒有恢復所失去的召會生活。

我說這些話不是恐嚇你們，乃是論到新約禧年的一個警告。實際上，甚至這種說話也是吹禧年的號聲，告訴主的子民，禧年雖然是禧年，卻仍有對城內房屋的限制。

我們若失去房屋（召會生活），只能在特定的期限內贖回。我們若沒有在指定的時間內贖回所去的召會生活，就會在來世失去召會生活，直等到在來世受管教、訓練、改正、懲罰，為著永世得著潔淨、豫備和成全，然後纔得回召會生活。我們不會永遠失去召會生活，乃會暫時、時代的失去召會生活一千年。這種領會與整本聖經是一致的；我們在利未記二十五章的豫表，以及新約清楚的話中都能看見。

對失去召會生活的這個警告，至終要成為禧年的一部分。對於禧年，我們不該放鬆，大意的喊叫。相反的，我們需要謹慎並受警戒，恢復所失去的召會生活是有時限的。我們若失去召會生活，該設法立即恢復，因我們不知道召會時代到底還有多久。對神來說，也許千年如一日，但對我們來說，無論是管教或獎賞，都是一千年。

來世千年國裏的時代賞罰這嚴肅的事，乃是福音的一部分，特別在馬太福音有這樣的教導。馬太福音乃是國度的福音。這福音以賞罰來警告我們。主耶穌在馬太五章二十節說，『你們的義，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諸天的國。』這關於國度的教訓，與約翰福音的不同。約翰福音不是國度的福音，乃是生命的福音。按照約翰福音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是單單藉著重生。（約三3, 5。）這是生命的國，我們只要接受神聖的生命，就在生命的國裏。然而，馬太福音裏所說的，不是生命的國，乃是國度的國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是在吹號，說出禧年的一面，這一面乃是國度福音的一部分。我們都需要聽國度的福音。

利未記二十五章裏有兩種享受：對地的享受與對房屋的享受。對地的享受豫表對基督的享受，對房屋的享受豫表對召會生活的享受。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不該大意，免得失去這生活。我們的確有可能在今世失去對召會生活，然後在來世千年國裏痛失召會生活。

有地而沒有房屋是可能的，但有房屋就必定有地。享受地不一定會享受房屋，但享受房屋就必定享受地。只要我們享受房屋，保證我們也必享受地。我們若享受基督，並不保證我們也享受召會生活。但只要我們享受召會生活，我們也就享受基督。召會保證我們對基督的享受。